

##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6日，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工业区古山大道343-1号，租用永康市胡库报捷五金制品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从事不锈钢保温杯生产活动。企业拟投资640万元，购置注塑机、拉伸机、喷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65448-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6月编制了《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32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水胀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方岩、吉山、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磨边废气、抛光废气、注塑吹塑废气、破碎废气、焊接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

磨边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抛光粉尘：收集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在粉碎机上方加盖。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调漆、喷漆、洗枪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光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光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热转印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除雾器+光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经25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污泥等危险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轮、废不锈钢刀片、沉渣、废热转印膜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废气、喷漆烘干废、热转印废气和抛光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苯系物、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4-57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轮、废不锈钢刀片、沉渣、废热转印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

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建议规范设置喷漆间，保证喷漆废气收集，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时更换喷淋废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做好废水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上墙，规范运行台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 八、验收组人员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 1  |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     | 胡开法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彭海峰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李腊伟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吕海华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6  | 专家组             | 李海波 | 2020年8月6日  |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永康市进强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0年8月6日

